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 内容提要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海关总署于2019年2月20日通过财税[2019]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公布了对罕见病药品的最新增值税政策，具体如下：

- ▶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 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24号文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 ▶ 24号文中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24号文的附件中公布了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82485/content.html>

- ▶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高校办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31日联合发布财税[2019]14号文（以下简称“14号文”），对高校学生公寓给予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根据14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4号文中规定，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企业享受14号文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14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0\\_3175234.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0_3175234.html)

- ▶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9号）**

###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的有关事项。

根据9号公告，当前版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多项防伪措施被取消，但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9号公告自发布之日，即2019年2月3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即《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三条和附件三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055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9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705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50709/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外[2019]10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国发[2018]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即《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了建外[2019]10号文（以下简称“10号文”），对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予以明确。（有关38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46期。）

10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放开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取消以下限制：

- ▶ 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
- ▶ 取消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的要求。

### 调整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和方式

- ▶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 ▶ 省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许可，自贸试验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
- ▶ 将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 放宽有关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限制

- ▶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不再执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 进一步推进粤港澳有关领域服务贸易自由化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授权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定港澳相关专业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文全文：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2/t20190201\\_239396.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2/t20190201_23939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23/content\\_534266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23/content_534266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212/20021200056272.html>

##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联合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根据《规划纲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

《规划纲要》共包括11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 ▶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规划纲要》提出应完善珠三角制造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

▶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作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发展壮大为新支柱产业，在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技术、5G和移动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等。

▶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

▶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措施，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专业服务发展。支持大湾区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粤港澳通过加强金融合作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探索在境内外发行企业海洋开发债券，鼓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依托香港高增值海运和金融服务的优势，发展海上保险、再保险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业。

通过物流、资金、信息交换以及人才的便捷有序流动，粤港澳大湾区不仅将被建设成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更将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我们将密切留意相关发展，敬请期待我们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划纲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 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

**内容提要**

2015年5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15]81号文（以下简称“81号文”），自2015年5月5日起在北京市开展为期3年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以下简称“北京试点”）。北京试点于2017年经国函[2017]86号文（以下简称“86号文”）予以继续深化推进。（有关81号文及8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5021期及第2017028期。）

2019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19]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自2019年1月31日起进一步延续和推进北京试点，为期3年。

北京试点主要开放的措施如下：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将进一步放开：

- ▶ 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现行规定为不低于四亿美元）；
- ▶ 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现行规定为投资者须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

## 金融业

- ▶ 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北京市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 电信业

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按照惯例，预计国务院将配合16号文的实施，进一步发布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22/content\\_536770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22/content_53677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11/content\\_520957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11/content_5209573.htm)

- ▶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 内容提要

为规范投资审批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多部门于2019年2月12日通过发改投资[2019]268号（以下简称“268号文”）联合发布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以下分别简称“《名称清单（2018年版）》”和“《材料清单（2018年版）》”），并提出以下要求事项。

- ▶ 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统一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名称。审批管理事项有子项的，应在统一名称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明确细化。
- ▶ 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材料清单（2018年版）》（附件2），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本通知之外的申请材料，除非确有必要，并应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另行提供的材料，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 为确保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和归集信息要统一使用本通知规定的事项名称和申请材料名称。各地方平台要按照清单调整系统功能，从2019年3月15日起按照统一名称开展审批事项办理和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 ▶ 为切实减轻项目单位负担，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部门的批准文件，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应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获得，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 ▶ 清单内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由中央平台按照统一规则进行编码，编码规则另行发布。
- ▶ 本通知中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事项有调整的将及时修订和公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8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2/t20190218\\_928161.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2/t20190218_928161.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0\\_3175248.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0_3175248.html)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A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5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66276/content.html>
- ▶ **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0631/content.html>
- ▶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号）**  
[http://file.hncz.gov.cn/attached/20190214/20190214165644\\_215.pdf](http://file.hncz.gov.cn/attached/20190214/20190214165644_215.pdf)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1号）**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3COCAFCC824942CA9696881D71035570.html>
- ▶ **关于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2019]27号）**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qzc/gfxwj/gfxwj2019/201902/t20190221\\_145133.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qzc/gfxwj/gfxwj2019/201902/t20190221_145133.htm)
- ▶ **关于调整“国批减免”征免性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税发[2019]22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33/ctl/InfoDetail/InfoID/33636/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33/ctl/InfoDetail/InfoID/33636/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00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